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合同包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
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投标人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00 时前，准时到 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参加投标，以免迟误。

5. 参加投标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书、证明原件，接受审查：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投标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投标文件。
7. 如果您在投标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二) 投标人须知	18
一、总 则	1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8
2. 资金来源	19
3. 投标费用	19
4. 适用法律	19
二、招标文件	19
5. 招标文件构成	1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9. 投标文件组成	2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1. 投标报价	21
12. 投标保证金	21
13. 投标有效期	2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6. 投标截止	2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标及评标	24
18. 开标	2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4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21. 投标偏离	26
22. 投标无效	26
23. 比较与评价	26
24. 废标	27
25. 保密要求	27
六、确定中标	2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29. 告知招标结果	28
30. 签订合同	28
31. 履约保证金	28
32. 预付款	28
3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9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9
35. 廉洁自律规定	33
36. 人员回避	34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35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	3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59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64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73
1. 投标函.....	75
2. 价格部分.....	76
2-1. 开标一览表.....	76
2-2. 分项报价表.....	77
3. 商务部分.....	78
3-1. 投标人公司概况.....	78
3-2. 公司业绩.....	79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80
3-4. 信用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81
4. 技术部分.....	82
4-1. 货物清单.....	82
4-2. 备品备件清单 (如有).....	83
4-3. 技术响应偏离表.....	84
4-3. 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85
5. 企业声明函.....	86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86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6. 投标承诺书.....	89
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0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91
附件：确认通知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项目名称：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4,775.5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783.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783.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783.00	550,78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合同包2(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西固村、康家卫村、尧禾村建设公厕))：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7,007.5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7,007.5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构筑物	工程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西固村、康家卫村、尧禾村建设公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37,007.53	1,137,007.5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包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

车)1)：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用车辆	货物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2,000.00	1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4(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

车)2)：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专用车辆	货物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2,000.00	1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5(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1)：

合同包预算金额：99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货物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5.00	99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6(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2):

合同包预算金额: 99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9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货物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 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5.00	99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包7(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3):

合同包预算金额: 99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9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货物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 3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5.00	99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1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西固村、康家卫村、尧禾村建设公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4(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5(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6(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7(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

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2(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西固村、康家卫村、尧禾村建设公厕))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4(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5(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6(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合同包7(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一体三格式化粪池购置项目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1要求相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壹份,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 白水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方式: 0913-635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 13259083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党文丽

电话: 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白水县人民路北段 电 话：0913-6353168
1.2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人：党文丽 电话：13259083638
1.3.3	<p>合同包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p>

	<p>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p> <p>(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7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2.2	合同包 3：预算金额 182,000.00 元，最高限价 182,000.00 元；

2.3	<p>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报价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8.1	<p>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p>
12.1	<p>依据渭发改发〔2023〕144号文件规定（见附件），本合同包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p>
14.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u> 1 </u>份、副本：<u> 2 </u>份；</p> <p>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u> 1 </u>份、副本：<u> 2 </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U </u>盘<u> 3 </u>个。</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p>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u>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u></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p>
20.5	<p>核心产品： <u>勾臂垃圾车</u></p>
23.2	<p>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p>
27.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 否 </u>（是、否）</p>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u>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费用包括：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合同包 3 暂估投资额 93.2 万元为基数，按标准的 100%收取，代理费为 13980 元。 中标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64500800000631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2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递交“确认通知”（格式见附件），确认是否按时参加投标。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划分合同包，应按合同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

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商务及技术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

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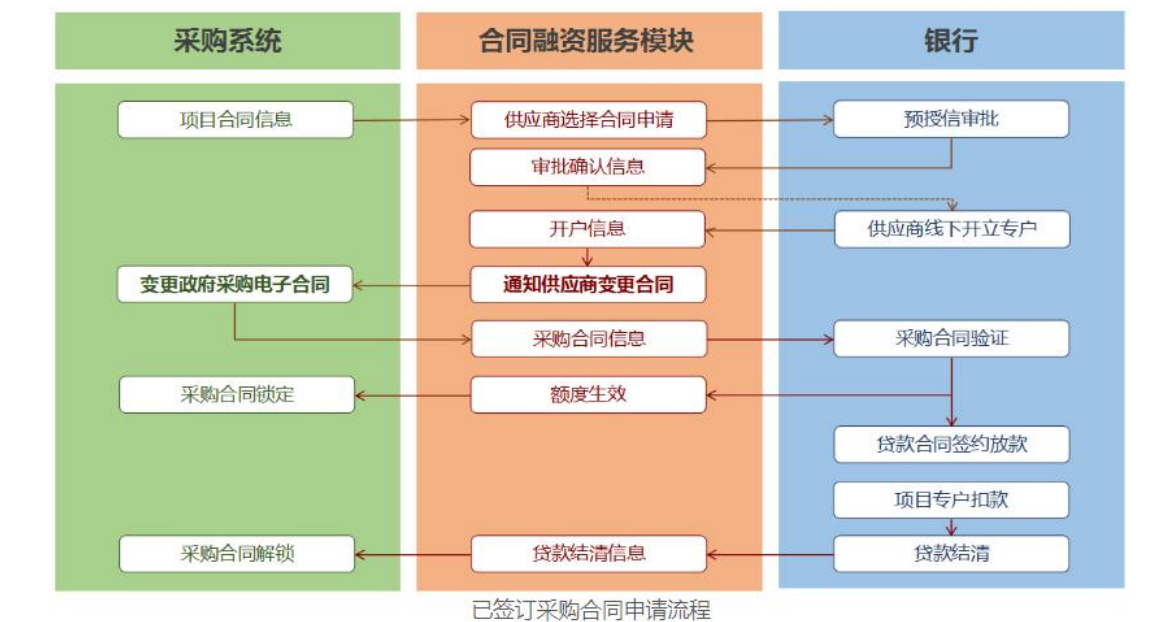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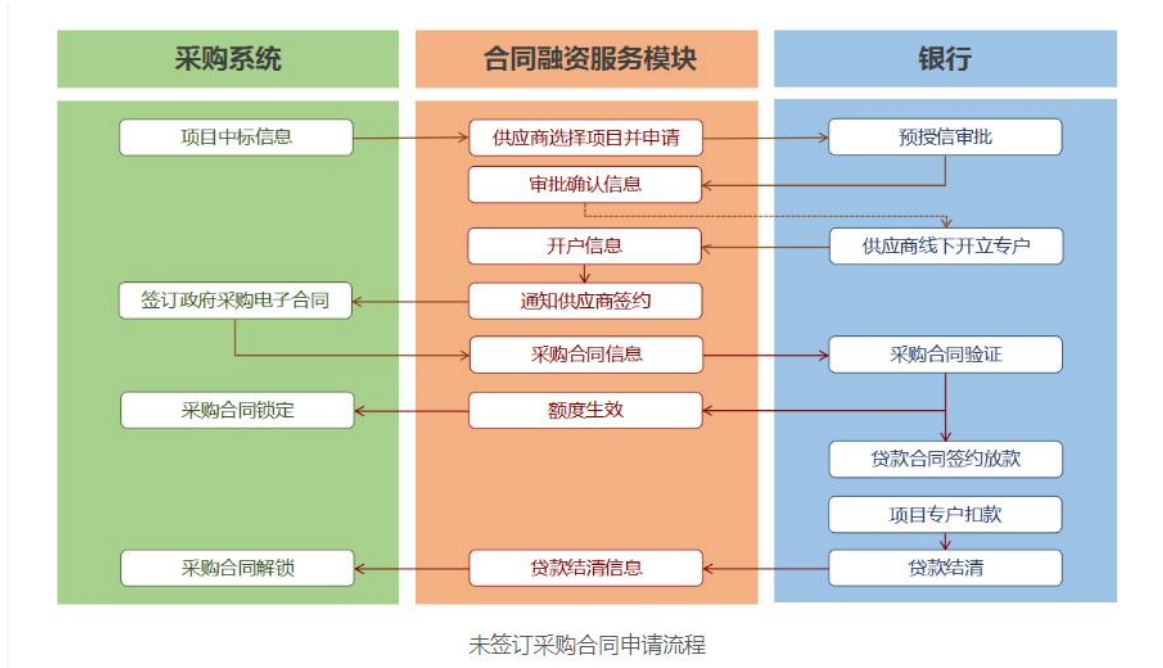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

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任瑾; 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 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

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 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1.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1.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1.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即 1.1 项、1.2 项、1.3 项的价格扣除只能计算一次。

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6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3. 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各标人投标函中的价格分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30\%) \times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业绩	5 分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合同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产品渠道	5 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产品稳定可靠、选型合理、兼容性强，满足采购方需求，保证项目运行稳定，根据响应程度计（6-8）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稳定可靠、选型合理、兼容性强，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3-6）分；投标人所投产品稳定可靠、选型合理、兼容性强，不满足采购方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 1.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3-5）分；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合理全面，根据响应程度计（3-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基本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完整详细，根据响应程度计（3-5）分；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基本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2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2-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2-4）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基本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详细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2-4）分；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基本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7

甲 方：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7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购置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通知数量为准,最终以完成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

大写: 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发现问题的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与履行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采购人要求顺序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一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通知数量为准, 最终以完成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与履行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合格车辆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 与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 (供货量×综合单价) 的 0.5% 计收, 最高限额为(供货量×综合单价) 的百分之五(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发生时协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其他事项发生时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燃油吸粪车	辆	1	1. 整车尺寸(mm): $\geq 4780 \times 1750 \times 1890$ 2. 总质量: $\geq 3495\text{kg}$ 3. 额定载质量: $\geq 1660\text{kg}$ 4. 整备质量: $\geq 1705\text{kg}$ 5. 发动机排量: $\geq 1498\text{ml}$ 6. 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 7. 燃料种类: 汽油(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 国 VI) 8. 轴距 $\geq 2400\text{mm}$ 9. 后轮距 $\geq 1245\text{mm}$ 10. 乘员(人): 2 11. 罐体容积: ≥ 2.17 立方 12. 其他: 含空调, 轮胎数 6	80000.00	含购置税、挂牌上户、保险等所有费用
2	勾臂垃圾车	辆	1	1. 整车尺寸: $\geq 4500 \times 1760 \times 2080$ 2. 乘员(人): 2 3. 总质量: $\geq 4495\text{kg}$ 4. 额定载质量: $\geq 2390\text{kg}$ 5. 整备质量: $\geq 1975\text{kg}$ 6. 后轮距 $\geq 1292\text{mm}$ 7. 发动机排量: $\geq 2300\text{ml}$ 8. 发动机功率: $\geq 70\text{kW}$ 9. 燃料种类: 柴油(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 VI) 10. 轴距: $\geq 2600\text{mm}$ 11. 容积: 3 立方垃圾箱 12. 其他: 含空调, 轮胎规格(前/后) 600R15	102000.00	含购置税、挂牌上户、保险等所有费用

注: 购置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通知数量为准, 最终以完成供货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双方协商确定, 付款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三、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 所有车辆均由供货方完成挂牌照, 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四、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设备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一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合同包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 6-3）；
- (4) 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 6-4）；
- (5)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5）；
- (6)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件 6-6）；
-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7）；
- (8)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6-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6-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6-5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6-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_____

我方作为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合同包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价格部分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公司概况
 - 3-2. 公司业绩
 -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4. 信用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4. 技术部分
 - 4-1. 货物清单
 - 4-2.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3. 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5. 企业声明函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承诺书
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致：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合同包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人民币大写: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5. 满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 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 若不满足, 备注栏填“无”, 填写与扣除无关的其他信息, 按“无”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序号	品目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 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公司概况

(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1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

1.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 附以上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公司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说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商务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 1. 招标文件需求: 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 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偏离度: 根据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 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 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无偏离或负偏离的, 说明栏可不填写或者填“无”);
4.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 不得空缺, 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函

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因参加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宜，将依约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者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正文中的“____年__月__日前”日期应晚于投标有效期结束时间。

4. 技术部分

4-1. 货物清单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商标	品牌	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1						
2						
3						

- 注: 1. 本表货物清单须如实填写;
2. 本表后必附投标货物各个立面详图, 内容清晰完整。
3. 如果不提供货物清单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备品备件清单 (如有)

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 (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273-107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 注: 1. 本表所列货物为质保期/服务期内备品备件清单, 若无备品备件此表可忽略;
2. 本表格格式可自拟,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1.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2. 技术响应
3. 产品的技术文件
4. 质量保证承诺
5. 售后服务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方案详细具体、证明材料完善，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承诺书

致：白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单位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单位无向采购人或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单位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单位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确认通知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月__日获取了__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__招标文件,作为__合同包 3(白水县农村厕所革命设备购置和后期管护提升项目(购燃油吸粪车、勾臂垃圾车)1)__的投标人,本公司确认____(参加/不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扫描件请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518945557@qq.com),确认通知纸质版原件开标时携带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本页内容不属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